**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和中央、省支农惠农政策，认真做好我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带动效应。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：

一、补贴原则

（一）一年内个人购机只能购买同一机具1台（套），不同类型机具不超出2台（套）;

（二）一年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机具数量控制在10台（套）以内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严格按照省定补贴对象执行。补贴对象即为购机者，是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、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。其中，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、农场（林场）职工，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；农业生产经营者，既包括农民（农机）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。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，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，按“先到先补、补完为止”原则确定。

（二）、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不允许对本辖区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。通用类机具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发布。我县通用类机具补贴额按农业部发布的标准执行；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已有牵头省制定的，参照其标准执行；其他非通用类机具补贴额由我省制定，并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。

 (三)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调整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：除去不适合我县的茶叶机具、插秧机、联合收割机外的耕整地机械、种植施肥机械、田间管理机械、收获机械、收获后处理机械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、排灌机械、畜牧水产养殖机械、动力机械、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 。

三、资金的结算

（一）结算：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应及时整理好《补贴资金申请表》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，及时将结算明细表送县级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兑付：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一定时间内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。

四、规范程序，严格管理

县农机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监管，完善制度，规范操作，严格管理。